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董事：

執行董事

許世壇先生(主席)

邵亮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心怡女士

許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8樓382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權力:

- (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即相等於發行最多493,634,6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 (i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即相等於回購最多246,817,3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回購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內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文件之附錄一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此等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兩位董事邵亮先生及周心怡女士(「退任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獲周心怡女士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對彼的獨立性作審閱及評估,並認為周心怡女士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邵亮先生及周心怡女士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的組成、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並推薦彼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認為各退任董事對本集團事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

茲將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列述如下：

邵亮先生(「邵先生」)，48歲，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邵先生現為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茂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世茂集團之集團副總裁及生產運營管理中心負責人，負責全面管理世茂集團的生產運營。邵先生於2001年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世茂集團，及先後出任世茂集團助理總裁、營銷管理中心負責人及區域銷售管理人員，在營銷及運營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5年豐富經驗。

於2026年4月23日，為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邵亮先生擁有(i) 35,016股股份權益；及(ii)根據世茂集團控股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但尚未歸屬的61,388股世茂集團控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本公司與邵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邵先生於2025年度收取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210,000元。董事會考慮邵先生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與薪酬政策後，釐定曹先生的酬金。

周心怡女士，曾用名周小榮(「周女士」)，63歲，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周女士為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周女士曾於1996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深圳房地產和物業管理進修學院有限公司院長，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的教育機構)副總經理。周女士曾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的名譽駐會副會長。周女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英語語言與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周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周女士訂立指定任期的委聘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委聘函款終止合約。周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退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董事會議決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提供電子投票；(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反映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實施；及(i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就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5至第28頁。於2026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如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maofuwu.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予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2026年4月29日

附錄一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送呈本公司股東的說明函件載列如下。在本文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股份回購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地)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決議案之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68,173,00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以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246,817,300股股份，佔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彼等回購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而決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期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源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董事知悉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回購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回購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擬在任何回購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相關已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其持有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的權益所增加之幅度，將可取得或一併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就全部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許榮茂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控制之公司於1,399,067,0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68%。

倘董事根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建議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許榮茂先生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9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任何後果。

附錄一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88	0.71
5月	0.86	0.77
6月	0.81	0.73
7月	0.84	0.75
8月	0.88	0.72
9月	0.81	0.70
10月	0.72	0.65
11月	0.68	0.61
12月	0.66	0.57
2026年		
1月	0.68	0.58
2月	0.69	0.62
3月	0.62	0.55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5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的第三<u>三</u>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經於2023年6月6日<u>2026年[6月22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的第三<u>三</u>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經於2023年6月6日<u>2026年[6月22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b)	... <u>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u>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b)	<p>...</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指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p> <p>...</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p> <p><u>電子</u>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p> <p><u>電子方式</u>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u>電子系統</u>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經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的結算或交收系統；</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p> <p><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p> <p><u>股東名冊</u>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或以電子形式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p> <p><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p> <p>...</p> <p><u>證監會</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b)	<p>...</p> <p>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及</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p> <p>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據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1(d)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有關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1(e)	<p>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5(a)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及</p> <p>(ii)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a)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15(e)	<p>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u>或倘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則須透過董事會或相關系統營運商可能規定的電子方式或程序辦理</u>，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p>
17(b)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u>或以電子形式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u>，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17(c)	<p>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u>或持有人名冊</u>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u>或持有人名冊</u>，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8(a)	<p>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將其股份以無紙形式存放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獲批准的任何電子系統內。如已發行股票，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各類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一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其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規定，進行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p>
19	<p>倘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則相關證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p>
20	<p>倘發行股票，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上須列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實繳股款，股票亦可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的名稱，(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者則除外)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其他適當名稱。</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2	<p>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更換，但須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u>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額</u>；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際開支。</p>
39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經書面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u>根據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u></p>
40	<p><u>根據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而無需使用書面轉讓文據。</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u>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u>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有關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6	<p>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轉讓股份(如已獲發行)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按照細則第18條規定，在提出要求及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將按照細則第18條規定，在提出要求及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將保有相關轉讓文據。倘股份以無紙形式轉讓，則無須交回或發行任何股票，且股份轉讓應依照適用的無紙證券制度辦理登記。</p>
61(b)	<p>倘沒收股份(如已獲發行股票)，股東須立即將其所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且無其他效力。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則本公司須採取適用無紙證券制度所規定的必要措施，以使沒收生效。</p>
62	<p>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在其他地點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以便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以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能夠彼此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作出必要變更後)。倘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款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出席會議(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如適用)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69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1	<p>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 14 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不論是實體或透過虛擬電子方式)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股東出席詳情，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u>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載明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u></p>
72	<p>除非大會主席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p> <p>(a) 最少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p> <p>(b)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c)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p>
73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4	<p>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電子方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p>
76	<p>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p>
79	<p>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生疑問，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80	<p>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6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p>
89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透過電子方式(如已提供相關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股份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3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或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權利。</p>
94 (b)	<p>倘被任何其他企業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公司代表擬於其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如有)或透過電子方式(如已提供相關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股份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如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p>
106(a)	<p>倘已被裁定破產或無力償債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7	<p>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p>
109 (a)	<p>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p>
134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彼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盡用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其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135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81(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而董事會亦可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95 523 916 555">(i) <u>透過親自送達向相關人士送達；</u><li data-bbox="395 608 1390 683">(ii) <u>親身將文件送達至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該人士為股東，則送達至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u><li data-bbox="395 736 1390 1193">(iii) <u>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人士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人士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li data-bbox="395 1247 1390 1364">(iv) <u>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將該文件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本細則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之任何要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u><li data-bbox="395 1417 1390 1619">(v) <u>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該通知、文件或公告，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之任何規定；</u><li data-bbox="395 1672 1390 1747">(vi) <u>刊登一則廣告，該廣告須依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發佈；或</u><li data-bbox="395 1800 1390 1917">(vii) <u>透過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依照其規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u>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u>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取得相關人士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任何規定。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送予當時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p>
183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根據本文規定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提供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u>成功傳送之日的電子通訊發出翌日送達，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公告，應視為於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若上市規則另有指定日期，則視為送達之日期應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u>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其他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184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187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u>或印刷或電子形式</u>的方式簽署。</p>

附錄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98	<p data-bbox="392 310 687 342"><u>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u></p> <p data-bbox="392 402 1383 523">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透過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p>
199	<p data-bbox="392 561 1383 640">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p> <p data-bbox="392 700 1383 868">(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會議之指示)，其傳送方式及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u></p> <p data-bbox="392 927 1383 1225">(b) <u>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認購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認購所作的退款，供股、公開發售及向該等持有人之特定組別作出的優先發售所涉及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並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進行。</u></p>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茲通告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邵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心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而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視為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額外給予董事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如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生效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shimaofuwu.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就有關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